**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二○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朱雨杭  日 期：2024年12月6日 |
| 采购人（盖章）  日 期：2024年12月6日 |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现就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法律顾问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法律顾问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3万元/年；

4.最高限价：3万元/年；

5.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副本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年12月13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9号楼裙楼B401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工作人员线上办理。

4.售价：免费。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磋商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9号楼群楼四楼c40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9号楼群楼四楼c40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9号楼；

联系人：朱雨杭；

联系电话：0513-8521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

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法律咨询和解答、法律培训、法律建议、交通费、通讯费、餐费、资料费、文印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壹年服务期内所有法律顾问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作为独立的法律支持机构，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对中心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对涉及中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从法律层面对市域治理现代化联动平台各类疑难复杂案例进行甄别和梳理，参与相关问题的核查、协调、会商、会办等，明确交办方向和责任主体；

4. 参加并协助起草、审查合同、经济项目及重要法律文书；

5. 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6. 参与处置集中、突发、敏感、重要事件；

7. 提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谈判、调解；

8. 为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9. 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0.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成交价的50%，合同履行半年期满评估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40%，合同履行一年期满评估合格后支付成交价的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响应文件的磋商。先开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响应文件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规则** |
| 供应商资格情况  （15分） | 供应商获得与法律服务相关的荣誉证书（5分） | 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持证执业律师数量  （10分） | 供应商具有合伙人及持证执业律师人数：  1-20人得4分；21-49人得7分；50人及以上得10分。提供执业律师清单一览表或律所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印章。 |
| 拟派律师团队资质  （1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验（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律师行业服务经验得3分，每增加1年加2分，满分1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律师协会职务或仲裁机构仲裁员等与法律事务相关的社会职务  （5分） | 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拟派律师团队业绩情况  （15分） | 团队或团队成员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单位法律顾问业绩（15分） | 供应商2019年1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单位法律服务案例（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有1个案例得5分，满分15分。 |
| 法律服务方案（45分） | 团队法律服务方案  （4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建议方案，对项目实施方案（重点考核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人员及组织方案、服务特色等）进行综合评定，分为一、二、三档。  一档（0-15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比较肤浅，不够切合实际，实施方案简单，技术措施不到位，人员及组织方案不够明确，特色服务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6-30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能够切合实际，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到位，人员及组织方案基本明确，特色服务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31-45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比较深入，切合实际，实施方案完整，技术措施到位，人员及组织方案明确，特色服务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

**说明：本项目允许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投标。若供应商为总所，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业绩均须为总所所有，项目团队均须为总所人员，分所材料、业绩及人员将不予认可。若供应商为分所，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业绩均须为分所所有，项目团队均须为分所人员，总所材料、业绩及人员将不予认可。**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10分）**

**1.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3万元，高于磋商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三）磋商争议**

磋商时评委对磋商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磋商小组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级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磋商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相关格式**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负责人身份证明**

（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单位负责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报价包含法律咨询和解答、法律培训、法律建议、交通费、通讯费、餐费、资料费、文印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壹年服务期内所有法律顾问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首次）** |
|  | \_\_\_\_\_\_\_\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以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